

羁押听证制度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传承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积极跟进适应现代司法理念,成为新时代司法制度的重要创新之处。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下,有必要加强对羁押听证制度发展的进一步审视——

深入推动羁押听证实质化运行



□张勇玲

 羁押听证制度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为理论渊源,传承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积极跟进适应现代司法理念,成为新时代司法制度的重要创新之处。2021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下称《办法》),标志着羁押听证工作成为法定程式,制度运行近四年来,以其规范权力运行、保障民主权利、彰显公平正义在司法实践中焕发出深厚生命力。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下,有必要加强对羁押听证制度发展的深入审视,进一步推动羁押听证实质化运行。

提出羁押听证实质化运行的主要考量

 羁押听证是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适用与变更的审查方式,贯穿于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等环节。其目的是依法规范羁押听证,加强羁押措施审查,确保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同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羁押听证实质化强调通过完善制度设计与优化程序机制,有效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听证主体参与不足、听证程序流于形式、听证意见缺乏刚性等问题,进而实现制度权威和预期功能。羁押听证实质化运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然要求,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客观需要,具有鲜明的价值属性:一是以先进政治性为引领。契合党的执政理念及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本质要求,将民主监督嵌入司法程序,以法治手段强化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以规范法治性为根基。契合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推动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实践要求,强调程序和实体并重、公正和效率并重、监督 and 治理并重,以制度创新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三是以坚持人民性为核心。契合全过程人民民主履职要求,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人民立场,在运行机制上回应人民需求,在价值导向上彰显人民主体地位,以法治实践深化“人民检察为人民”根本宗旨。

羁押听证实质化运行面临制度欠缺与现实困境

 结合对羁押听证实质化的研究和思考,通过开展充分调研和走访发现,羁押



 听证工作在检察环节运行总体较为顺畅,但还需要在制度设计、程序运行及配套机制等方面加以优化。一是组织实施方面。基层检察机关普遍面临案矛盾问题,导致听证适用率还不高。虽然《办法》第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也可以申请羁押听证,但从已经启动的听证程序看,大多是由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其主要原因是人民群众对羁押听证制度和救济途径足够了解,申请渠道不够通畅。二是配套机制方面。在当事人权益保障、听证效力保障等机制建设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如对听证决定的异议机制和救济途径尚有待明确,听证场所建设还需健全和规范等。三是立法方面。现阶段,羁押听证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最高检的规范性文件,程序启动与运行缺乏高位阶法律支撑,适用范围和条件仍显原则化。实践中存在办案部门衔接不畅情形,制约了羁押听证制度价值彰显。

羁押听证实质化运行的机制构建与完善路径

 完善羁押听证实质化运行路径,要坚持制度创新与实践探索相结合,切实将羁押听证打造为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示范窗口,在法治轨道上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聚焦法定地位实质化,进一步增强刚性约束。通过立法确认的形式,及时将羁押听证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解决羁押听证运行中存在的内部认识不一、外部共识不足问题,消除执行中的模糊地带,是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的应有之义。明确具体立法路径,建议在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章节中增设独立条款,明确羁押听证适用于审查逮捕、延长侦查羁押、羁押必要性审查三类案件,通过立法强化制度刚性,促进刑事诉讼各环节落实羁押听证实质化要求。明确办案部门协同义务,如进一步明确侦查环节主动配合听证举证,承担社会危险性证据开示义务;在审判环节强化后续审查,调取听证笔录作为判断羁押行为合法性的关键证据。明确羁押听证强制适用范围,《办法》第3条规定了可以进行羁押听

 证的六种情形,建议在此基础上,将具有重大影响、重大争议的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纳入强制听证范围,避免因主观判断偏差导致不当羁押。

 二是聚焦组织程序实质化,进一步平衡效率与质量。严密的组织程序,可以为制度发挥效力提供系统性保障,建议在《办法》中细化具体工作指引,增强制度可操作性。明确检察官主导作用,规定检察官作为羁押听证组织者,负责听证启动、证据审查及结论形成,特别是落实好听证流程控制、争议焦点归纳、风险评估等核心任务。明确听证基本流程,在听证启动前,提前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提供电子化案卷材料查阅权限,保障辩护律师提前介入,提前与侦查机关沟通,整理听证争议焦点;在听证进行中,严格控制案件陈述、证据出示与质证、交换意见等环节时限,确保规范有序运行;在听证结束后,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书面审查决定,加强听证跟踪回访等。完善“依职权+依申请”双轨制,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均可向检察机关提出羁押听证书面申请,检察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案件,启动预审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书面说明驳回理由,并告知复议权。构建繁简分流程序,区分简易听证和普通听证。简易听证主要适用于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由承办检察官、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听证员参与,简化证据出示和质证环节,听证全部流程一般在3日内完成,决定书当场作出并送达;普通听证适用于所有案件特别是具有重大社会影响、重大争议的案件,需由承办检察官、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等人员及3名以上听证员参与,各方当事人对证据充分质证并发表意见,普通听证决定书应在听证结束后3日内送达。

 三是聚焦听证效力实质化,进一步健全配套与协作。从性质上看,羁押听证结论属于司法办案过程中的专业判断意见,侧重过程监督与决策参考,最终决定权仍属于检察官,但还需要围绕提升听证的实效性 with 公信力,作进一步研究和探索。例如,完善听证效力约束机制,对不采纳听证员多数意见的,应当由检察长决定或经

 检委会研究后决定,并在审查决定书中逐项回应,同时将采纳情况纳入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对听证后维持羁押但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启动反向审视程序,倒逼审查质量提升。完善听证员选聘机制,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基层工作者、行业协会代表等,形成专业听证员库,优先选聘具备法律知识、调解经验或行业背景的专家,强化对争议焦点的专业判断。实施动态调整和跨区域资源共享,通过省级统一调配解决特殊领域专家短缺问题。实行听证员培训考核、随机抽选与利益回避机制,确保评议意见的中立性和专业性。完善听证经费保障机制,将羁押听证经费纳入检察机关年度预算,涵盖场地建设、设备维护、听证员补贴等项目,确保专款专用。明确羁押听证经费使用标准,依据案件类型、听证时长、参与人数等设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完善听证评估机制,推进社会调查、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与听证深度融合,强化社会调查实证基础,区分轻罪与重罪、侵财与暴力等不同案件类型,构建差异化评估指标体系,不断提高实质化评估水平,为听证提供科学客观决策参考。完善听证场所建设,在市级以上看守所或者有条件的县级看守所建立专门听证室,或利用远程提审系统连接检察听证室,探索异地关押案件“云听证”,实现远程讯问与多方意见交换,确保程序便捷。

 四是聚焦权益保障实质化,进一步延伸监督与治理。从羁押听证的内在价值、实践需求与制度演进看,当事人权益保障是推动实质化运行的关键一环。建议从程序参与、权利告知、救济途径等多维度入手,完善权利保障体系化构建。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提前告知听证事项,在听证前3日送达《听证通知书》,明确听证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程序权利,保障其有充分的准备时间。允许当事人全程参与听证,对社会危险性等关键证据进行质证并交换意见,确保实质参与。充分保障获得律师辩护和帮助的权利,对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未成年人或存在认知障碍的犯罪嫌疑人,强制要求辩护律师参与听证,未委托辩护人的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通过提前告知基本案情、证据情况或提供一定程度上的阅卷权,为律师辩护提供便利。充分保障提出异议与申请救济的权利,明确当事人对听证结论可当场提出异议,检察官需在3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对听证后维持羁押的决定,允许当事人向本院或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异议处置与救济机制,充分凸显人权司法保障的价值导向。

 (作者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本文系最高人民检察院2024年检察听证理论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



借助AI大模型提升检察官公诉能力

□谢文凯

 大数据时代下,犯罪手段呈现网络化、科技化、智能化等趋势,面对新型案件频发、电子证据海量出现、法律关系日趋复杂等现实问题,检察官亟须树立人工智能思维,拥抱AI大模型,借助“外脑”辅助工具,提升公诉能力,充分落实落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

 辅助快速精准地进行证据分析与审查。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能够快速、准确地筛选和分析海量证据,帮助检察官发现关键信息,为案件的办理提供有力支持。比如,在办理非法集案案件中,涉案资金的来源和走向,是认定犯罪事实和追赃挽损的重要依据,但对于海量银行流水,纸质审查耗时费力。使用AI大模型后,可以精准快速地进行资金穿透,从海量证据材料中筛选出关键信息,既能反映资金流向和缺口,也能反映每名受害者的资金细节与损失情况,并可按照检察官的需求进行排序,为后续的证据审查节省时间。

 能够通过深入挖掘证据之间的潜在关联,为检察官提供行为人的行踪轨迹。比如,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件中,现场勘查笔录、监控视频、证人证言、手机微信定位等证据看似相互独立,但通过AI大模型对这些证据中的时间、地点、人物等信息进行抓取和关联分析,构建起犯罪嫌疑人在整个犯罪过程中的行踪轨迹,以可视化形式呈现,为案件审查提供支撑。

 能够协助检察官对证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AI大模型能对犯罪嫌疑人的字迹真实性进行快速比对,对于各法律文书的时间进行抓取,审查证据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时间要求,如刑拘是否超期、刑拘后是否24小时内送入看守所等。

 能够通过对大量类似案例的学习和分析,为检察官提供证据分析的参考。比如,在办理一起传销案件中,AI大模型通过对以往大量传销案例的分析,总结出此类案件中常见的证据类型、常出现的证据瑕疵、证据不足的情形等,为检察官审查证据提供重要参考。

 辅助便捷有效地进行法律检索与适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能够精准检索法律条文。如在DeepSeek中输入“合同诈骗相关法律”,系统会迅速输出刑法中关于合同诈骗罪的具体条文、罪名定义、构成要件、量刑标准,同时还能提供相关的司法解释、立法背景资料 and 典型案例等内容,帮助检察官全面理解法律条文的内涵和适用范围。

 能够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提供法律适用建议。比如,在处理一起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AI大模型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后果等,进行法律推理和论证,分析可能适用的法律条文,并结合以往类似案例的判决结果,给出法律适用和量刑幅度的建议,帮助检察官在法律适用上作出更加准确的判断。AI大模型还根据案件情况,对庭审的争议焦点、辩护人辩点等进行预测,辅助公诉人更全面高效做好出庭支持公诉准备。此外,AI大模型还可以通过持续学习和更新,及时掌握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为检察官提供最新的法律依据。

 辅助规范高效地进行模拟庭审训练与评估。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能够构建高度逼真的模拟庭审场景。AI大模型可以通过对辩护人、法官等角色扮演,与检察官进行实时互动,能够按照案件的不同类型、特点,生成模式不一、难度各异的模拟庭审形式,并结合庭审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如对关键证据的质证,对法律适用的分歧以及各类突发情况,设置专门练习场景,为检察官提供沉浸式训练,成为检察官的“智能陪练”。

 能够按照检察官的个性化需求和训练目标,提供针对性较强的菜单式服务内容。比如,针对入门时间不长的检察官,AI大模型可以通过模拟一些难度相对较小案件的庭审场景,来帮助检察官熟练掌握庭审程序要求和常见庭审问题;针对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AI大模型可以通过模拟一些较为疑难复杂的案件庭审场景,为检察官提供更具挑战性的训练。

 能够对检察官的公诉语言能力进行评估。根据模拟庭审情况,或通过将真实庭审视听资料导入,AI大模型能够对检察官的公诉语言规范性、严谨性、流畅性、感染力进行评估,围绕语速快慢节奏把握及是否存在不当发问、是否冗沓拖延等常见问题进行准确评估,指出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

 能够对检察官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法条运用能力进行评估。根据庭审中公诉人适用法律和论辩情况,AI大模型能够评估出检察官基础法学理论知识是否扎实,对法律、司法解释的掌握和理解程度。并针对检察官法律适用中存在的错误或偏差,提出正确的法律依据和解释,加深理解认识。

 能够对检察官的庭审应急处突能力和抗压能力进行评估。通过在模拟庭审中设置各种庭审突发情况,如当事人情绪激动、被告人突然翻供、辩护人证据突袭等,AI大模型可以考查检察官的临场应对表现,评估检察官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能力和高压情况下的心理承受能力,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和训练方案。

 能够对检察官的团队协作能力进行评估。比如,对于一些涉及被告人较多、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往往由检察官办案组出庭指控犯罪,而团队间的协作尤为重要。AI大模型可以通过设置此类场景,观察检察官在庭审中的协调配合情况,对协作情况进行打分,提出改进意见。

 当然,AI大模型也并非万能工具,更不能让它取代人的思考和判断。实践中,为避免AI大模型可能会引发司法“工具主义”、技术风险等问题,可以保证检察官人员的司法专业性、搭建联盟区块链破除数据壁垒、算法监管与安全法治体系建设并重等路径纾解应用风险,因此,检察官要成为技术应用的驾驭者,而不是被技术所“绑架”。在未来的智慧检务道路上,如何合理运用AI技术,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数字检察,助力检察机关成为实现数字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需要予以高度关注。

 (作者单位: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坚持建构与反思相并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刘光明

 法学知识体系由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个核心要素构成。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作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法治现代化进程中,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监督理论,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法律监督制度和检察权运行实践予以创造性构建,既可实现权力制衡的重要价值,又能发挥垂直领导的优势,必然具有强大的实践伟力。

 基于本土化实践,笔者认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应当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建构与反思相并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三个原则,不断完善学科建设、厚植学术体系、总结实践话语风格,统筹国内外检察学基础理论研究予以本土化,让中国检察学知识体系在国际学术话语中“听得懂、传得出”,最终提炼和构建一系列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标志性概念、原创性理论、自主性话语,形成具有东方特质的权力制衡诉讼制度和智慧成果。

 一是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坚持守正与创新是建构中国自主检察学知识体系的重要方法论。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检察学理论研究可以先于实践、依托实际、高于现实,从而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密国家监督体系提供科学理论支撑。坚持守正创新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内在要求。只有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只有创新才能把握检察学知识发展的时代潮流,引领时代发展。

 实现检察学自主知识理论体系建构,必须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守正

 就是必须有一定的限度,不能随心所欲,也不能对域外经过历史检验的经典理论完全弃之不用,而要通过有差异的知识体系重构来承载中国检察制度的价值理念,这才是检察司法制度能够焕发强大生命力的重要途径。创新就是要突破原有概念话语,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关系,高度重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历史主动性,创造性提出“两个结合”。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必须深刻把握“两个结合”的内在精髓要求,在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才能进一步丰富对检察制度的理论认知,进而促进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监督制度的法律监督优势,实现检察监督依程序制约和依职权监督的诉讼任务和目标。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应当继续深入系统开展对本土检察制度原创的“发现性研究”,并以本土情境为参照对域外制度和理论开展“验证性研究”。既要充分考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检察实际紧密结合的“魂脉”,也要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根脉”,实现两者的深刻“化学反应”,造就有机统一的新文化生命体,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检察学学术体系构建中的必然选择。

 二是坚持建构与反思相并进。从实践逻辑来看,我国检察权发生发展根植于宪法、法律发展的特定历史进程。新中国检察立法的内容主要源于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检察立法,之后借鉴苏联检察的一般监督,并在1982年宪法中创造“法律监督”概念以表述检察机关的重要

 职权。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检察学领域中比较法研究逐步成为主流方法,一些域外检察学的理论理念、具体制度等也进入我国检察学知识系统。要秉持开放融合的建构态度和批评反思的建构立场,立足自身文化土壤,从中国当前社会司法现实和特殊背景出发,解决现代社会权力制约问题。敢于和善于分析回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司法公正正义的追求,对一些在实践中形成的检察学特色及时总结成为理论创新的资源,按照完全自主、以我为主、内外结合、共同知识四个层面,构建成熟完善的检察学学科体系。通过批评反思,处理好知识建构独立性和共通性关系,实现检察学知识体系概念、理论和体系的自主性。

 三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我国检察制度与实践是伴随探索、建设中国式法治的长期本土实践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正是在这种具有独特性的制度与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监督模式,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动态平衡相融合,实现了控诉职能与法律监督职权统一于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比如具有本土实践特色的公益诉讼制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等。构建检察学自主话语体系,就是要继续扎根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真理之树在国家权力制约监督领域根深叶茂,归根到底就是要从理论背景上讲得清,从监督职权上立得住。

 任何制度绝非凭空从某一种理论而产生,而系从现实中产生,而现实所产生的制度,必然有一套与之匹配的理论和精神。理论是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精神生命,实践则是血液营养,二者缺一不可。建构检察学自主话语体系必须突出鲜明本